

坪山区 2019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19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19 年我区财政经济形势

2019 年是我区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东进战略实施、坪山高新区规划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新动能不断成长壮大，市场活力持续释放，利好我区经济发展。但与此同时，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动和重塑，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任务艰巨，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财政收入方面。我区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财政收入增长也存在一些压力与挑战，主要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贸易、金融等外部环境的复杂多变以及房地产、新能源等调控政策将为税收增长带来不确定性，初步预计 2019 年我区财政收入增长将保持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平。财政支出方面。财政支出仍保持刚性的较快增长，区内城市建设、补齐民生短板等支出需求增加，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和压力，对实现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提出更高要求。因此，2019 年财政工作重心是，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全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积极拓宽财政资金收入渠道，坚持开源

与节流并重，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2019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坪山区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要求，围绕区委一届一次、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机遇，以“走在前列、勇当尖兵”的标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提供坚强财力保障，推动深圳东部中心建设提速提效，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坪山力量。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原则是：

（一）保障运转，关注民生

按照公共财政的职能，重点在保运转和保民生方面，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优先满足政府机关运转和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重点保障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道路等民生领

域，着力改善民生，增进百姓福祉。

（二）量力而为，突出重点

结合目前各种宏观政策，认真分析、合理研判我区经济发展状况，实事求是、科学稳妥编制财政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编制与财力相适应，同时，注重开源与节流并重，积极拓宽财政资金渠道，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保障治水提质、学校建设等重大项目的支出需求。

（三）细化编制，强化执行

坚持预算刚性原则，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编细编实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除抢险、应急类资金外，所有预算资金原则上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推动各预算单位对年度工作开展早做谋划，为预算执行奠定基础。

（四）注重绩效，反对浪费

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年度预算，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反对铺张浪费。注重绩效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完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反馈。

第二部分 2019年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一、重点改善民生事业，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教育方面。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化发展，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持续扩大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规模，加强义务教育中

小学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田田学校、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等学校的建设工作，同时加快幼儿园的配套设施完善提升工作。充分保障生均经费需求，支持重大教改计划，提升教师教研能力，着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坪山教育质量水平。教育领域共安排资金 249,812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长 6.20%，占比较 2018 年同口径^①（下同）提高 0.87 个百分点。

医疗方面。完善医疗卫生投入机制，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化发展，继续实施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加快推进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继续加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加大医疗设备购置力度，加强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重点学科发展，提高坪山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共医疗卫生领域共安排资金 96,335 万元。

公共安全方面。加强公共安全保障力度，加大安全巡查、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监管投入力度。有序推进大万、田头等消防站建设，推进消防救援设备和反恐装备等设备购置项目。公共安全领域安排资金 68,631 万元，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方面。加大住房保障投入，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进度，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维护，加快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住房保障领域安排资金 41,878 万元。

二、大力推进治水提质，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继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① 因 2018 年年初预算未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为保持统一口径，在对比 2018 年和 2019 年重点支出的占比变化时，剔除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8.50 亿元。

设，大力推进治水提质，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大“正本清源”工程保障力度，大力推进坪山河流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重点加快秀新、汤坑等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建设。安排治水提质资金133,130万元，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支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城区环境提升，推进石井街道“美丽深圳”市政工程等。安排环境提升方面的资金8,306万元。

三、加大交通建设投入，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坚持交通先导，大力推进路网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道路交通服务质量，打造西联东进、南联北拓的门户交通体系。完善内部交通网络建设，提升区域交通品质，大力推进坪山大道综合治理，加快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宝坪路、秋宝路、龙兴路、龙田路、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等市政工程。安排资金87,452万元，增长100.64%，占比提高3.02个百分点。

四、加大基层基础投入，筑牢社会治理基石

加大对基层治理和社会建设的投入，全面优化社会管理服务。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加大对6个办事处和23个社区工作站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继续实施民生微实事，安排资金4,600万元；实施分类救助政策，加大对低收入家庭和危困家庭的补贴力度，安排保民生专项资金654万元；加强社会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市民培育工程，培训社会组织；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等

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六个街道办共安排资金146,211万元，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五、支持创新促进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研发中心层次，支持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完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全方位服务。初步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10,000万元。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机器人、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推动我区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升级。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8,180万元，增长58.49%，占比提高0.71个百分点；安排产业引导基金12,000万元。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动人才集聚，深入实施“龙聚坪山”人才政策，全方位强化人才服务，安排“聚龙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1,219万元，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第三部分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860,000万元，比2018年实现数(下同)减少439,920万元，下降33.84%。

1. 结合目前各种宏观政策，综合考虑2019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按照财政收入增速与GDP增速相匹配的要求，地

方本级收入计划安排 465,000 万元，较 2018 年实现数增加 30,505 万元，增长 7.02%。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448,000 万元，较 2018 年实现数增加 34,022 万元，增长 8.22%；非税收入 17,000 万元，较 2018 年实现数下降 17.14%。具体安排如下：

（1）增值税分成收入 206,000 万元，增长 9.12%。主要考虑：一是受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税率下调等影响，预计将形成减收因素；二是 2018 年进项留抵退税 9.55 亿元，拉低了同比基数，因此预计 2019 年增值税有所增长，增速与经济增长相匹配。

（2）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 58,000 万元，增长 5.91%。主要考虑：随着我区营商环境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税收贡献逐步显现，但受金融环境趋紧和贸易形势复杂化两大环境的冲击，部分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受到一定影响。预计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收入稳中略升。

（3）个人所得税分成收入 35,000 万元，下降 7.51%。主要考虑：因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调整，预计将造成个人所得税收入出现减收。

（4）其他市区共享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分成收入 92,000 万元，增长 16.82%。主要考虑：因处于全市价格洼地，预计坪山房地产市场比较平稳，土地出让、房产交易等方面的税源将有所增长。

（5）区级专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57,000 万元，增长 6.04%。主要考虑：随着流转

税收收入的增长，将带动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增长。

(6) 非税收入 17,000 万元，下降 17.14%。主要考虑：我区严格贯彻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预计相关非税收入将有所下降。

2. 上级补助收入计划安排 363,000 万元，较 2018 年实现数减少 25.08%。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0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下放财力 280,000 万元。

3.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计划安排 29,688 万元，较 2018 年实现数减少 22.92%，主要是根据 2019 年实际支出需求安排，包括部门预算结转资金 8,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21,688 万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1 万元。

5. 调入资金计划安排 1,841 万元，较 2018 年实现数减少 99.46%，主要是结余资金减少，包括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6 万元，盘活暂存款存量资金 1,715 万元。

表一 坪山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年初预算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年初预算	比 2018 年执行数增长增速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50,000	1,299,920	860,000	-33.84%
一、地方本级收入	505,000	434,495	465,000	7.02%
(一) 税收收入	485,000	413,978	448,000	8.22%
增值税	223,784	188,779	206,000	9.12%
企业所得税	93,801	54,762	58,000	5.91%
个人所得税	36,202	37,840	35,000	-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58	36,648	40,000	9.15%

房产税	16,051	20,251	19,000	-6.18%
印花税	8,776	10,618	10,000	-5.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23	6,485	7,000	7.94%
土地增值税	35,160	37,513	40,000	6.63%
契税	32,145	20,990	33,000	57.22%
营业税		92		
其他税收收入				
(二) 非税收入	20,000	20,517	17,000	-17.14%
专项收入	8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60	3,612	3,000	-16.94%
罚没收入	3,734	4,708	4,000	-15.0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38	3,172	2,200	-30.6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11	2,508	2,300	-8.29%
其他收入	4,869	6,517	5,500	-15.61%
二、上级补助收入	186,000	484,541	363,000	-25.08%
三、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7,800	38,517	29,688	-22.92%
四、调入资金	331,200	342,367	1,841	-99.46%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860,000万元，较2018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减少190,000万元，下降18.10%。其中：地方本级支出830,000万元，较2018年年初预算数减少205,000万元，下降19.81%；上解支出30,000万元，较2018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5,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支出计划安排93,973万元，下降4.7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及保障年度正常增人增资等刚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2,505万元，下降17.29%，主要是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了公共安全类政府投资项目，而2019年主要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主要包括：一是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统、城中村视频门禁系统、治安宣传等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44,449万元；二是法治政府建设、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事务支出1,716万元。

3.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175,321万元，增长2.89%。主要包括：一是学校运转、创客实验室、重大教改等教育事务管理支出6,889万元；二是师资教研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等各类普通教育支出72,169万元；三是加大学前教育政策补助和民办教育政府补助力度，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26,115万元；四是安排马峦小学、外国语学校二次装修、幼儿园装修等教育类政府投资项目支出2,290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3,812万元，下降64.80%，主要是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年初预算仅安排细化至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同比减少23,515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生物、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科创服务支出1,092万元；二是安排深创赛等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1,612万元；三是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10,000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

划安排12,410万元，下降60.96%，主要是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了文化中心等政府投资项目，而2019年主要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主要包括：一是公共文化服务经费、图书馆建设、展览经费等用于公共文化设施、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6,205万元；二是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参加体育赛事等体育方面的支出1,003万元；三是安排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600万元及文博会专项经费550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3,165万元，增长15.46%。主要包括：一是技能人才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社工服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4,597万元；二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25,456万元；三是残疾人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生活补助等支出2,316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51,528万元，下降53.96%，主要是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了医疗卫生类政府投资项目，而2019年主要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主要包括：一是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医疗水平提升、生育健康等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19,777万元；二是家庭医生、妇女儿童健康、计划免疫、慢性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支出17,375万元；三是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医院设备购置等卫生类政府投资项目支出5,658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8,201万元，下降84.02%，主要是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了治水提质类政府投资项目，而2019年主要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主要安排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加强环境保护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207,122万元，增长16.29%。主要包括：一是六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一般行政管理、司法、宣传、行政执法、综治维稳、社区管理等方面的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12,449万元；二是路灯管养、市政设施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6,883万元；三是城市管理、市容环境、绿化管养、垃圾处理与分类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38,227万元；四是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支出6,046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20,312万元，增长58.87%，主要是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维护（坪山河河道管养）支出增加7,633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基本农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森林培育等农业及林业管理方面的支出4,422万元；二是水土保持、水务设施维护、社区供水管网改造、水质监测、三防等水利方面的支出14,605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6,844万元，增长28.85%，主要用于深汕西路改桥等道路交通项目。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40,190万元，下降35.46%，主要是产业引导基金年初安排资金减少

27,600万元。主要包括：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8,180万元和产业引导基金12,000万元。

13. 金融支出。反映政府在金融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86万元，增长374.02%，主要是整合企业服务系统便于统一管理，新增安排公共商务服务管理经费300万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223万元，下降34.31%，主要是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了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而2019年主要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主要安排用于国土监管、日常查违、违建整改等国土管理性事务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3,178万元，下降27.43%。主要用于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安排保障性住房及政府物业管理等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该功能科目为2019年新增设科目，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4,826万元。主要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2,000万元，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宣传等。

17. 预备费。根据新预算法，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以内预留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计划安排10,000万元。

18. 其他支出计划安排20,004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委托

中央机构驻区单位行使地方财政事权的工作经费和政府临时性事项等支出。

19. 上解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体制上解和援藏援疆等支出。

表二 坪山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8 年预算	2019 年预算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50,000	860,000	-18.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035,000	830,000	-19.8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06	93,973	-4.70%
2	公共安全支出	75,574	62,505	-17.29%
3	教育支出	170,403	175,321	2.89%
4	科学技术支出	39,240	13,812	-64.8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86	12,410	-60.9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4	33,165	15.46%
7	卫生健康支出	111,927	51,528	-53.96%
8	节能环保支出	113,870	18,201	-84.02%
9	城乡社区支出	178,110	207,122	16.29%
10	农林水支出	12,785	20,312	58.87%
11	交通运输支出	20,834	26,844	28.85%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276	40,190	-35.46%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3		
14	金融支出	82	386	374.02%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74	6,223	-34.31%
16	住房保障支出	45,715	33,178	-27.43%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26	
18	预备费(类)	10,500	10,000	-4.76%
19	其他支出(类)	24,761	20,004	-19.21%
二	上解支出	15,000	30,000	100.00%

三、2019 年全区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19 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含街道办) 4,349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5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620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 万元，主要一是按计划预计因公出国（境）的批次及人数增多，二是按照市级部门执行标准（参照《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执行），因公出国（境）住宿标准有所提高。

公务接待费预算 197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81 万元，主要是我区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结合各预算单位公务接待需求，按零增长控制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 3,532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6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35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549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增车辆较 2018 年同期增加，导致车辆购置费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7 万元，增加 65 万元，主要是新增加购置车辆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表三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控制数	2019 年预算控制数
合计	3,794	4,349
1、因公出国（境）费	598	620
2、公务接待费	278	197
3、公务购车及运维费	2,918	3,53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2	2,89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86	635

第四部分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813,795万元，较2018年实现数（下同）减少10,305万元，下降1.25%。其中：当年收入521,715万元，增加183,853万元，增长54.42%；转移性收入292,080万元，减少194,158万元，下降39.93%。具体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20,000万元，增加184,233万元，增长54.87%，主要是根据2019年土地供应情况相应增加收入预算安排。

2. 彩票公益金收入1,677万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1,231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446万元。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38万元。

4. 债务转贷收入185,000万元，主要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的请示》，我区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185,000万元，包括2019年续发的生物加速器二期项目150,000万元和城投智园二期项目35,000万元。

5. 调入资金205万元，主要是根据我区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需求相应调入资金205万元。

6.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06,875万元，主要是2018年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之后净结余资金106,875万元。

表四 2019年坪山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24,100	813,795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46	38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35,767	520,000
3	彩票公益金收入	2,049	1,677
4	转移性收入	486,238	292,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813,795万元，较2018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加405,326万元，增长99.23%。其中：当年支出793,911万元，增加402,499万元，增长102.83%；转移性支出19,884万元，增加2,827万元，增长16.57%。具体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支出安排607,0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支出600,000万元，前期规划费安排7,000万元。

2. 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支出1,668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222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46万元。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安排支出38万元。

4.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85,000万元，包括2019年续发的生物加速器二期项目150,000万元和城投智园二期项目35,000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05万元。

6. 转移性支出19,884万元，均年终结余资金。

表五 2019年坪山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8年预算	2019年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08,469	813,795
(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8
(二)	城乡社区支出	390,000	607,0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0	607,000
(三)	其他支出	1,412	186,668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0
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2	1,668
(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5
(五)	转移性支出	17,057	19,884
4	年终结余	17,057	19,884

第五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编制范围和总体收支情况

2019年，坪山区将5家区属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分别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东进战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保安服务公司。2019年的预算编制以2018年预计完成情况为基础，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20%；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缴比例为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预计为1,32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1,328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9年我区五家国有企业按照2018年底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万元的20%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预计为421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资金90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28万元。具体如下：

1. 城投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1,600万元，弥补以前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后，可供分配利润为1,490万元，按可供分配利润的20%计算，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98万元。

2. 保安服务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617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617万元，按可供分配利润的20%计算，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23万元。

3. 产业服务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3,567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0，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

4. 东进战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1,206万元，弥补以前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后，可供分配利润为0，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

5. 鼎铉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2,181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0，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28万元，其中：国企监管项目支出170万元，主要用于财务总监薪酬60万元、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0 万元、组织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培训 3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2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032 万元。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坪山区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关于坪山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坪山区年初预算举债计划：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的请示》，我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 18.50 亿元，包括 2019 年续发的生物加速器二期项目 15 亿元和城投智园二期项目 3.50 亿元。

三、关于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的说明

编制 2019 年预算时，编列市财政委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约 363,000 万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体制结算定额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约 32,000 万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中央财政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约 51,000 万元；强区放权财力下放资金 280,000 万元。其中，收到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000 万元已告知主管单位并编入 2019 年预算。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需选择体现单位履职类的五个重点项目向财政部门申报详细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在其中选择一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报人大审议。各单位需于 2019 年 6 月前对 2018 年报人大审议的预算绩效项目进行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自评结果。同时，财政部门将在 2019 年项目执行完毕后，在已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中，选择部分区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五、关于提前安排预算支出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预算年度执行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提前安排各预算单位符合上述支出范围的预算支出。